

附件 1

## 温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会计类）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1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p><b>《会计法》</b><br/>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2  | 私设会计账簿的    | <p><b>《会计法》</b><br/>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3  | 未能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b>《会计法》</b><br><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4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             | <b>《会计法》</b><br><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作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5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b>《会计法》</b><br><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计工作。  |
| 6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p><b>《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7  |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          | <p><b>《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作。  | 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8  |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p><b>《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9  |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    | <p><b>《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作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10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 <b>《会计法》</b><br><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到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计工作。  |
| 11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 <p><b>《会计法》</b></p> <p><b>第四十三条</b>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通报、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p> <p>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p>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p>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p> <p>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p>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p> <p>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p>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p>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p> <p>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p> <p>3. 二次以上违法的。</p>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p>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p> <p>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p>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 12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p><b>《会计法》</b></p> <p><b>第四十四条</b>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p>  | 通报、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                             |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p> <p>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p>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p>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p> <p>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p>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p>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p>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p>  | <p>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 通报，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 通报，并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 13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p>《会计法》<br/>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 罚款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p>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p> | <p>处五千元罚款。</p> <p>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14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或同时二项以上违法行为。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或同时二项以上违法行为。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或同时二项以上违法行为。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或同时二项以上违法行为。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提供有关情况的 |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或同时二项以上违法行为。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四十条</b>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 通报、罚款     |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通报，并对企业处 5000 元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   |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通报，并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br>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 <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br><b>第四十一条</b>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罚款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初次违法，未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br>2. 造成轻微的不良社会影响。          | 处 5000 元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轻的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较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3. 二次以上违法。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行为给单位、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br>2. 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  | <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b><br><b>第十九条</b>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警告   | 警告                | 不区分   | 警告   |
| 22 |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                        | <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b><br><b>第二十三条</b>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警告   | 警告                | 不区分   | 警告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   |  |                     |   |   |  |
| 23 | 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 | <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b><br><b>第二十四条</b>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br>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整改，造成的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br>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br>3.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    |  |  |                     |   |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 1.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br>2.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br>2. 二次以上违法的。 | 1.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br>2.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 24 | 违规列支成本费用   | <b>《企业财务通则》</b><br><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违反本通则 <b>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b> 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情节较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情节严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本通则<b>第四十七条第一款</b>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情节较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情节严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本通则<b>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b>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p>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 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 情节较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 情节严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未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但依照<b>《公司法》</b>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依照<b>《公司法》</b>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公司法》</b></p> <p><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罚款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 情节轻微的。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
|    |                        |   |                     |  | 未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未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 情节较重的。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未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通则<b>第五十七条</b>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 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 情节较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 情节严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29 | 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不按本通则<b>第五十八条</b>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情节较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情节严重的。                                      | 1.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br>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三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 警告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三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 警告                  |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节较轻或以上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情节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情节较轻或以上的。                                    |
| 31 | 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四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b>第六十四条</b>、<b>第六十五</b></p>  |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 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情节轻微的。           |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等材料  | <p>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公司法》</b></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p>2. 对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企业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情节较轻的。 |   |
|    |      |   |      |   | 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情节较重的。 |   |
|    |      |   |      |   | 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情节严重的。 |   |